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45），《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46）。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047）。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